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8083號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羅金鐘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當事人不適格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為民法第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羅金鐘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羅金鐘已於民國111年2月8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查詢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